

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6日在本行七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欧彬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本行董事6人、监事4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行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,922,083.47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4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

股。

（二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

（三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

（四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报告》。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

（六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章程还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（七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》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

（九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里、张远平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

（十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魏华杰、周维益、王明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

（十一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分配方案》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

（十二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外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》

同意：191,360,745.41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561,338.06股。

(十三)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同意: 191,360,745.41股; 反对: 0股; 弃权: 561,338.06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中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;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2日

